

台南律師通訊

第一二四期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全聯會第六、七屆理事長交接 呂副總統、翁院長到場致詞

全聯會第六、七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於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國賓大飯店舉行，呂副總統及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范秘書長及法務部朱次長等人到場祝賀並致詞，本會林理事長國明、林顧問瑞成與林永發道長代表本會出席。新任理事長古嘉諄於會中發表上任感言，表示繼續推動第六屆尚未完成之工作外，將加強律師訓練、提昇律師公會地位，做到對內有做事、對外有聲音。交接典禮後在原地舉行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秘書長及秘書處與三十一個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人事案，並依據律師轉任法官推薦辦法規定，通過選任古理事長與王正喜、李家慶、呂理胡、羅豐胤、薛西全、林國明等七位道長擔任審查委員，為加速推薦律師轉任法官，今後每三個月開審查會一次。會中並決定第六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週六）在新竹舉行，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

本刊訊

本會理監事拜會 高院 林大洋 地院新任李慧兒院長

台南高分院與台南地院新舊任院長已於十月三十一日辦理交接，原任台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調升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由林院長大洋接任。原任台南地院翁院長慶珍調升台中地院院長，由李院長慧兒接任。本會林理事長與全體理監事除致贈花籃外，並前往拜會祝賀。本會分別贈與林院長大洋、李院長慧兒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週年紀念文集，林院長則以其最新著作「企業法導論」一書贈與本會理監事，並與本會人員就如何加強義務辯護交換意見。林院長雖然先前在花蓮高分院服務，惟對於本會活動訊息瞭如指掌，顯見對本會非常重視。

平民法扶中心週年慶 考試院姚院長演講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一週年慶晚會，於十一月十九日晚上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為使參與法律服務之道長深刻了解平民法律扶助之真諦與實踐，本會特邀請考試院姚嘉文院長蒞會演講，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鄭秘書長文龍、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許局長金玲、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會長陳俊卿道長均蒞臨致詞，晚會由林理事長國明與吳主任委員信賢主持。

姚院長係三十一年前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催生者，早年著手研究平民法律扶助之問題，於演講中闡述法律扶助之基本概念，及執行上常遇到之困難與問題，舉例說明對於原住民與窮困民眾遭遇訴訟時，亟待法律扶助之心情，而律師除給予法律扶助外，尚須注意相關之社會問題，始能完全解決受扶助人之問題。故政府於編列預算或擬定政策時，應盱衡各族群、團體之需求而作適當之編列與決策。姚院長講述之內容，給予道長很多啓示，獲益良多。會中並由姚院長頒發「終身服務獎」予謝碧連道長、本會林理事長頒發「讚美獎」予郭俊廷、蔡信泰、曾仁勇三位道長，鄭秘書長頒發「開創獎」予陳琪苗道長、許局長頒發「熱心服務獎」予台南地院錢才君女士，以表揚上開人員之努力與犧牲奉獻之精神。

本會為鼓勵參與之道長，特提供五千元、三千元、二千元、一千元與計步器等獎品供參與人員摸彩，林理事長個人提供理事長獎、吳主任委員信賢提供紅酒供摸彩助興。

本次慶祝晚會與日本長崎辯護士會參訪本會之歡迎晚宴合併舉行，本會特致贈予精雕細琢之琉璃予長崎辯護士會，並予來訪團員每人一份琉璃名片座，林理事長另致贈來訪團員每人一盒安平特產。本會為感謝當年催生兩會結盟之林茂松教授及擔任接待與翻譯工作之陳俊郎教授，特頒發顧問證書予林茂松、陳俊郎兩位教授。晚會於兩會道長互相敬酒與交換禮物之中圓滿結束。

長崎辯護士會來訪 座談參訪旅遊盡興而歸

日本長崎辯護士會於十一月十九日來台南，進行締盟後第一次正式訪問，為配合日本律師到訪，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卅一週年慶特延後舉行，一天多的時間，舉辦學術交流座談會、參訪高雄少年法院及暢遊名勝古蹟，本會全體工作人員全力配合進行接待事宜，並相約明年二、三月間由本會回訪。

這次日本律師訪問團共十五人，成員是會長水上正博、副會長永田雅英及森本精一、國際委員長金子寬道、九辯連國際委員長大塚芳典、塩飽志郎、相良勝美、中西祥之、福田浩久、八木義明、山上祥悟律師，另有職員成川昭治、家屬山本智行、山本伸子(福田律師岳父母)、相良カヨ(相良律師夫人)。團員們在林茂松律師的陪同下，在台進行四天三夜的旅遊活動。

十九日下午五時許，團員們由中正機場乘遊覽車抵台南大億麗緻酒店，短暫休息之後，六時二十分進入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卅一週年慶會場，水上會長並在大會上致詞，雙方並互相交換紀念品，日方律師不遠千里帶來一座精緻的且配有玻璃框之日本娃娃，我方則回贈著名的琉璃工坊之琉璃藝品一座，本會另贈送來訪貴賓每人劍獅琉璃一個。

在餐會中，久別重逢的中日律師們熱切的交談敬酒，高雄律師公會陳理事長與大塚律師(在福岡執業)初步洽談福岡、高雄結盟事宜，雙方已有良好的印象，另外塩飽律師出生於台南市綠町，到三歲才隨父親到台中、台北，五歲離台，山上律師操著有北京腔的流利國語，讓大家以為是大陸來的，原來山上律師曾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留學，而本會林瑞成理事長及林祈福律師皆曾在該大學進修，獲博士學位，三位同學巧遇頗感意外。

晚宴在酒足飯飽中結束，日方律師當晚住宿於大億麗緻酒店。第二天大清早，日方律師多次來南，已成識途老馬有的出外散步，有的大清早採購他們最喜歡的烏魚子，還下了一個結論：台南市路邊的野狗很多、很胖、很可愛！

廿日一大早九點，日方律師就準時抵達中山路的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會，本會由林理事長率領林瑞成、翁瑞昌、陳俊郎、許安德利、劉德福、陳明義、王以禮、黃品彰、陳清白、蘇暉及理監事蔡敬文、吳信賢、黃雅萍、宋金比、林祈福、陳慈鳳、黃厚誠、曾子珍、張文嘉、蔡進欽律師與會。

座談會的議題有兩項，一為林國明理事長報告娃娃車司機誤將學童關閉在車上，業務過失致死之案例，一為林瑞成理事長報告有責配偶離婚請求權，前者由日方森本精一副會長提出回應，並由在場律師提出問題，陳俊郎教授擔任日文口譯，後者由日方福田浩久律師提出回應，同樣有在場律師提出問題，林茂松教授擔任日文口譯，由於大家反應熱烈，紛紛提出不同看法，尤以日本近年離婚已採破綻主義，較我國進步許多，我方律師對此尤感興趣，座談會在十一時五十分許結束。

中午在阿霞飯店享用台式美食，並佐以台灣生啤酒及陳年紹興，日方律師對於豐盛的海鮮及滷味頗感興趣，平日不敢嘗試的大腸、豬心也吃得津津有味。

下午兵分二路，日方主要幹部前往高雄少年法院參訪，由翁瑞昌、林祈福、宋金比律師開車，陳俊郎、林茂松、陳慈鳳律師陪同並口譯。其餘團員則由陳明義、王以禮律師、莊素雲小姐陪同，

遊覽台南市的名勝古蹟，本會並聘日文古蹟解說員張浚欽全程解說，團員們遊覽安平古堡、赤崁樓，並搭車行經孔子廟、延平郡王祠巡視塩飽律師的出生地。

由於今年九月間司法院曾舉辦法官庭長赴日考察少年、家事業務，接洽過程獲得長崎辯護士會大力協助，當時考察團莊秋桃院長任團長，知悉日方律師將來台，當即邀請日方律師參訪高雄少年法院，因此水上會長率同金子、永田、福田律師在下午二時四十分許抵達少年法院，首先由莊院長致詞歡迎日方律師到訪，並觀賞簡報影片，接著在莊院長的引導之下，由四樓而下，逐層參觀院長室、法官辦公室、法官研究室、少年保護官辦公室、諮商室、輔導教室，法庭，最後還到隔壁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略作參觀。日方律師對於少年法院在莊院長的細心規畫下，充滿溫馨的氣息至感佩服，細心的日本律師發現每個辦公室法庭的時鐘都是不同式樣，而且都很漂亮，還問：到那裡買來這麼多不同的時鐘？參訪在下午五時廿分結束，大家依依不捨地告別莊院長及少年法院同仁。

下午六時，團員們在小港機場會合，在林茂松律師的帶領下飛回台北，繼續北部的行程，我方律師與日方律師殷殷話別，相約明年再見。

談證人於警訊中證詞之可信特別情況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薛水生、王誠、羅瑞昌

刑事訴訟法第 159 之 2 所稱『可信特別情況』為何？向為法庭實務操作上最難理解的議題之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定有明文。復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及陳述人心理有無受到強暴脅迫之外力干擾，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點可資參考。又對上列審判外之陳述所設「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之條件，係屬證據能力之規定，非屬證明力之問題，故法院應依審判中及審判外各陳述外部附隨之環境或條件，比較前後之陳述，並於判決理由內詳述其採用先前不一致之陳述的心證理由，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728 號刑事判決明示其旨。

從上開法條及解釋意旨可知，刑事訴訟法 159 之 2 但書例外規定，乃屬訴訟條件之證據能力有無範圍，雖應從嚴解釋，但非嚴格證明之範圍（如實體犯罪構成要件等事項），係自由證明之範圍（如程序訴訟條件之證據能力等事項），似不以法定調查程序為要件。若能證明陳述人於警訊之陳述，於外在環境上有其他關係人在場及主觀心理並無受強暴、脅迫等之干擾，業已可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應具證據能力。

如何證明證人於警訊之『可信特別情況』，即陳述人主觀心理並未受強暴脅迫之外部干擾？若能按照前開法條規定、解釋意旨，除可聲請法庭傳喚訊問及制作證人警訊筆錄之二位警員，以證明證人於警訊之證詞，主觀心理並無受強暴脅迫之外部干擾外，亦可再聲請傳喚陪同偵訊之人到庭作證，以證明警訊之證述是否具有特別可信情況。

另有疑義者，證人於警訊中之證述，依法是否應錄音？縱以被告身分依法應錄音，為證明其供述之任意性，是否以提出錄音帶勘驗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依此規定，僅訊問被告應錄音；而訊問證人，則無必須錄音之規定。

證人李光臨、劉德發、余華英、林斐偵、林志忠、簡文傑、駱鴻璋於警訊之證詞，全依渠等所述據實製作警訊筆錄，已經承辦警員王仁尊、柯振孟、朱瑞明、鄭盈蒼分別於第一審證述明確（見第一審卷第八十一至八十三頁），並經李光臨等上述證人於偵審中供認有向上訴人貸款屬實。原判決依憑上開證人於警訊之證詞，參酌查扣之帳冊等證據，認定上訴人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初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中，乘他人急迫之際，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採證並無違法，亦無判決不適用法則之情形存在，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324 號刑事判決明示其旨。依此上開解釋意旨，證人於警訊之證詞依法根本無須錄音，況受限於人力及錄音經費，似也難期待警察要對任何案件之證人均錄音存證。

再按原判決已說明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關於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旨在輔助筆錄之不足，並擔保被告陳述之任意性。苟被告之自白確係出於自由意志，且其自白之陳述與事實相符，『縱令警局或檢察官事後無法提出對其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帶以供法院勘驗比對，仍不得遽指警局或偵查筆錄不具證據能力』。本件上訴人於警訊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雖已查無全程連續錄音之錄音帶，惟係上訴人自由意志下所為之供述，且與事實相符，應具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074 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依此上開解釋意旨，本案證人，縱兼具另案被告身分，是否以提出警訊錄音帶勘驗為唯一證明方法？亦採否定見解。即除提出錄音帶外，法庭似亦可斟酌其他證明方法。

準此，法庭若對證人於警訊中可信特別情況，命應以提出錄音帶勘驗為唯一之證明方法，則尚有討論空間，然其能當庭以口頭裁定並簡要說明理由，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讓檢辯尚有再舉證之機會，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並落實新法精神（證據能力有無，應先作認定），似可為其他事實審法庭之榜樣，可資贊同。

壹、前言

在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五日當天，人類基因排序圖譜（map）的解密工程（基因定序）已宣告完成，較原先預期提早兩年。然而，就人體基因序列之可專利性，卻也同樣的引起討論。本文將先就人體基因序列等相關概念作說明，再就目前美國與歐盟對此部分之規定及我國實務上之看法與關於人體基因可專利之不同見解作探討後，最後提出本文對此部分之看法與相關建議。

貳、人體基因序列之概說

一、基因的結構和功能

一九五三年英國物理學家克里克（Francis Crick）及其同僚，年輕的美國物理學家華森（James Watson）一同發現了 DNA¹ 物理結構—雙螺旋結構(double helix structure)²。此發現，不僅解開了基因化學結構這個世紀之謎³，更重要的是揭示了 DNA 所攜帶的遺傳訊息和密碼（genetic code），同時也為日後人類基因組定序展開揭幕。

所有大自然的生物都來自於「細胞體」(somatic cell) 所組成，因此細胞可謂生物體之基本單位，而細胞是由「細胞核」(nucleus)、「細胞質」(cytoplasm) 及「細胞膜」(plasma membrane) 所組成，而在直徑只有 0.005 毫米 (mm) 的細胞核內含有所謂的「染色體」(chromosome)，蘊藏著細胞從生長到生殖分裂的所有訊息⁴。以人類身體為例，身體內每個體細胞中都有二十三對（兩套共計四十六條）染色體，任何染色體數目的增減都會影響胎兒的正常發育⁵。而染色體是由一叢 DNA 及蛋白質組成的，DNA 分子緊圍著蛋白質並堆疊，而基因則是 DNA 的區段以為某種特徵之表示，亦可謂細胞之染色體上負責合成一種蛋白質之 DNA 序列。估計二十三對染色體約有十萬個基因，三十億個鹼基⁶對。因此，染色體與基因都是由去氧核糖核酸即 DNA 所組成的。

再者，DNA(deoxyribonucleic acid)即去氧核糖核酸，其化學結構乃是由一種名為「核苷酸」(nucleotide) 的有機份子所組成之大分子。而 DNA 由四種鹼基所組成，分別為：「腺嘌呤」(A, adenine)、「鳥糞嘌呤」(G, guanine)、「胞嘧啶」(C, cytosine) 及「胸腺嘧啶」(T, thymine)，而“adenine”與“guanine”則合稱為「嘌呤」(purine)，至於“cytosine”與“thymine”則合稱為「嘧啶」(pyrimidine)。而在人體內約一百兆個細胞裡，多數細胞中均含有約三十億個 DNA 密碼字母，從而由 A、T、C、G 四種鹼基的排列組合，故遺傳密碼是以 A、T、C、G 四個字母的任何三個字母組成，三字碼的六十四種組合代表了二十種胺基酸 (amino acid)，此便可以決定一切的基因遺傳訊息⁷。

¹ DNA(deoxyribonucleic acid)，去氧核糖核酸。

² Jerry E. Bishop & Michael Waldholz 著，楊玉齡 譯，《基因聖戰》，頁 14-15，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1999 年）。

³ 當在 1943 年，洛各斐勒大學的艾佛瑞根據 15 年前英國的格里非斯所發現的細菌轉型現象做進一步的研究，證實了造成細菌改變的物質，是去氧核糖核酸(DNA)後，各方的科學家便致力於解開 DNA 的結構。請參閱：Kevin Davies 著，潘震澤 譯，《基因組圖譜解密》，頁 16-17，台北，時報出版社（2001 年）。

⁴ F.H. Portugal & J.S. Cohen 著，孫克勤 譯，DNA《世紀回顧—遺傳物質構造及機能的研究發展史》，頁 12-13，（1989 年）。

⁵ 余信達，基因序列技術之可專利性及其申請範圍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2003 年。

⁶ nitrogenous base，又稱含氮鹽基、鹽基。是構成核苷酸分子的主要化合物。請參閱：Jerry E. Bishop & Michael Waldholz 著，楊玉齡 譯，《基因聖戰》，頁 510，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1999 年）。

⁷ 余信達，同註 5，頁 19~20。

DNA 本身只是一種鹼基元素的排列組合，雖然蘊含一定的特徵跟屬性，然而其本身並無法當然呈現出來，倘要將其原本之功能發展出來則必需透過胺基酸 (amino acid) 和蛋白質 (protein)。DNA 三個鹼基組成的序列，基本上拼出了合成體內蛋白質的指令。蛋白質乃是藉由基因傳來之訊息指令而組合起來的，故基因可以明白的顯示出蛋白質的結構。當生物體內細胞分子在運作時，是有賴於蛋白質之存在，故其有維持了生命安全之功能。而為了維持人體機能的正常運作，則必須仰賴同等重要之不同種類的蛋白質⁸。故，DNA 的定序，也就是將人類二十三染色體上的基因都定序出來，藉此去瞭解每一個基因其所相對應的蛋白質及其在染色體上的位子。

二、基因於醫學及藥學上所扮演的角色

人類基因的產品於醫學上及藥學上的價值日益重要。像蛋白質產品如人類生長激素 (hGH) 或胰島素於天然物質上之有效的萃取和使用在醫療方式上。而 DNA 重組科技出現於 1970 初期，其乃有賴於成功的克服低效率的萃取技術和病源體交換意外風險的降低及使容易修改基因產品之醫療之發展。在 1980~1990 年間，像 Amgen、Genentech 和 Genzyme 公司開始使用重組 DNA 的科技去生產基因治療的產品。例如，Amgen 公司的第一件佳作—Epopo，一個重組蛋白質所呈現一個胺基酸序列，因本質上等同於一個天然的蛋白質，故可以作為醫療上所使用。而這樣的產品於 1988 年販售，且替 Amgen 公司賺進 14 億美金。隨後，有更多的基因產品被法規所允許。現今，就牽涉到基因和基因分析之確認，更是日益重要。除了因為專利制度上所帶來的誘因外，醫學及藥學產業因其實質的利益，故使得基因科技產業日漸發展⁹。

三、基因發展趨勢

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¹⁰ 專利之發展早在十九世紀就已推出，當時就生產方法及使用微生物和其新生代謝物之產品之保護，就已被期盼。舉例來說，法國細菌學家巴斯德 (Louis Paster) 於西元 1873 年時，就被美國允許有關從啤酒酵母菌中移除病原體之方法專利 (U.S. Patent 141,072)。此外，在 1980 年，另一個著名的 *Chakrabarty* 案例。在「General Electric 公司」之 Ananda Chakrabarty 等人則係於一九七二年利用細菌可以吞噬原油 (eat oil) 之複合成分，而製造出一種可以降級分解

⁸ See: Steven Hildebrand, Diploma Paper: Patenting of Human Genes In Europe; Prerequisites and Consequences, Zurich, Autumn 2001.。

⁹ See: Supra note 8.。

¹⁰ 「美國國家技術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在其所發表之「美國生物技術白皮書」(Biotechn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Horizons) 所做之定義: "Biotechnology is a set of power tools that employ living organisms (or part of organisms) to make or modify products, improve plants or animals, or develop microorganism for specific use. Examples of the "new biotechnology" include the industrial use of recombinant DNA, cell fusion, novel bioprocessing techniques, and bioremediation."，意即「生物科技是一套製造活的微生物 (或部分微生物) 之強而有力的工具，可以用來『製造或改良動植物、或是發展出有特殊用途之微生物』；而另如所謂新的生物技術，則包括了在重組 DNA、細胞融合、新的生物處理技術、以及生物改良方面之產業上用途」。請參閱：田蔚城，〈生物科技概論〉，收錄於：田蔚城主編，《生物技術的發展與應用》，頁 2，台北，九州圖書 (1997 年 10 月)。

¹¹ 王凱玲，生物技術發明之專利保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6，(1999 年)。

¹² See: Supra note 8.。

¹³ Kevin Davies 著，潘震澤 譯，《基因組圖譜解密》，頁 39，台北，時報出版社 (2001 年)。

¹⁴ 將基因的指令轉成對應蛋白質的過程，有類於 RNA 這個中介者來執行，惟 RNA 不穩定，因此把純化出來的 RNA 會轉製成 DNA 來保存。而這些由 RNA 分子複製而成的 DNA 備份，稱為「互補 DNA」，即 cDNA。而每一段 cDNA 序列取名為「表現序列標籤」(EST)。請參閱：Kevin Davies 著，潘震澤 譯，《基因組圖譜解密》，頁 95-96，台北，時報出版社 (2001 年)。

¹⁵ See: Directive 98/4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cital 23.。

¹⁶ See: Supra note 8.。

(degradation) 石油之新菌種細胞，對於控制漏油有其相當之功效；並且以三種形式之申請專利範圍向美國 PTO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國專利商標局, 以下簡稱美國 PTO) 申請專利，其中兩種形式之專利申請範圍為「該細菌之製造方法」及「利用該細菌降及分解石油之方法兩項」，另第三種形式之專利申請範圍則針對「該細菌本身」¹¹。然，美國 PTO 起先駁回該案之申請專利，其理由乃該案申請時之背景下，認為(1) 微生物乃是自然的產物(2) 就已經存在的事物不具專利標的之適格性。然而，隨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 *Chakrabarty* 案之見解，認為就算該申請人之專利項目使已經存在之事物，但因施以人工外力之介入後所產生之結果，亦得為專利標的之適格性，隨後的美國法院之判決皆遵循此案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¹²。

而歐洲專利局 (EPO) 所核准的第一件微生物專利是在 1981 年。HOECHST 申請了歐洲第一件人體基因專利。人類基因專利，像 HOECHST，在 1970~1980 年皆遭遇專利標準之問題，因為研究者是從已知的蛋白質和回顧到之前的基因解碼所為之研究是一個困難且吃力的過程。但卻喚醒了基因是否為專利適格之問題，但卻不是所有的問題點。的確其他問題分佈很廣泛且混亂：為什麼簡短基因訊息是可專利的？在 1980 年代開始人類染色體計畫而反對者認為人類 DNA 裡只有 5% 的序列真正帶有基因，花大力氣把整個二十三對染色體都定序出來有什麼意義¹³？凡特 (Craig Venter)，同時期的美國國家衛生組織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簡稱 NIH) 的科學家，也認同此觀點。因凡特真正想做的是把人類基因組裡有趣的部分給定位出來，以及檢查染色體上 DNA 上的序列，找出有意思的基因。他成功完成了分隔染色體片段之方法，而實際上的運作使用 DNA 的片段稱為 ESTs (表現序列標籤)¹⁴。採用這樣的技術下，他定義出 2000 種不同的 DNA 序列和超過三百三十個人腦組織中活化的新基因序列。而為了在全球性專利全的申請上取得優先，必須在物質還未發表前，就提出申請，故美國 NIH 決定對凡特之發現去申請專利，以保護該研究成果。然，在一九九三年，美國 PTO 拒絕 NIH 之申請，其駁回原因並非 ESTs 的功能是未知的，反而是 NIH 未能揭露任何基因片段在產業上的使用為何。同時，NIH 的申請案亦招致許多科學家們的譴責與憤怒，並極力反對 NIH 的院長瓦莫士，對於原案在申請上訴。之後，雖 NIH 的院長瓦莫士決定不再對該案申請上訴，惟亦已經有許多民間的公司投資數十億美金，以同樣的採取分隔染色體之方法去探勘其他尚未被發現有用的基因。因此，對於 ESTs 專利案引起更多的爭議。在 2001 年，美國 PTO 決定去解決該爭議，而制訂了「實用性審查基準」(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 in PTO)，對於基因相關發明專利，做出明確的規定。而歐盟於 1998 年建立一個指令¹⁵，來就生物科技發展提供有效且一致之專利保護。同時，亦減少不確定和確保少數 DNA 序列無功能之標誌，是不具專利標的之適格¹⁶。

< 本文作者為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每當柳條抽絲時節，他便想起那首歌和那唱歌的人：「春深如海，春山如黛，春水綠如苔……。」蜂蝶舞春風，舞得他夢裡也醉。

想到這裡，他又不由得想起劉大姐在台南送他那本《實中歌選》—山東流亡學生在員林實驗中學讀書時手抄複印、長達三百三十餘頁，名之曰《四十年代老歌選集》，宛如一本大逃亡血淚進行曲。

有一年秋天，她叫他跟她同遊天津、北京、大連。路上，老夫婦互握著老伴的手，韓老哈哈邊笑邊唱，樂得合不攏嘴。她說：你們也來唱啊！他和一位曲老生應聲而起。那曲老生還真不賴，竟能一曲到底。可是總是唱「包餃子」，包得大家私底下管他叫「餃子·曲」。他比曲幸運，沒被叫成「餃子王」，只是每支歌哼上兩三句，便接不下去。四十年不展喉，不忘也難！

大連是韓老的故鄉。到大連的第二天，恰好逢到中秋節。晚上吃過老先生安排的盛宴之後，在海濱大公園，一輪皓月當空，照得人潮起伏，海天一色，他遙望著渤海對面的煙台老家，一時胸臆澎湃，當晚在旅舍含淚有「感賦」之作：

星河寂寂外無涯，嫦娥羞語一步差。

淚眼隔海照兩地，處處無家處處家。

回台北以後，他把家搬到山後溪谷，日如遺世寒山，飄飄然，往來雲深山水間。他把《實中歌選》和花蓮故友李萬侯君送他的《懷念，國歌金曲》中那些他唱兩三句便接不下去的歌曲，納入電腦。這工作給他帶來無限快樂。他一面打電腦，一面讀歌詞，他第一次發覺：歌竟然是可以讀的，而且讀來趣味無窮。原來歌是情感的產物，是人類智慧的結晶。每一首歌不僅是一個新生命。而且歌裡詞間那種呼之欲出的縹緲之美，一如春風飄舞，好像有逸香撲鼻。若花前月下，把歌譜翻開來，對影成三人，獨斟高歌，就更不覺其妙了。

「所以喜歡歌的人，必是有情感的人。」

以聲樂見長的馮文貞老師說：「感情是文學的基礎，文學是歌曲的靈魂。同是一首歌，感情和學養豐富的人，必更能體會歌詞之美的意境，從而隨意境之變化，調節聲韻的強弱、剛柔、起伏。時或如處子出水，宛轉動人；時或風瀟瀟兮壯士去，英雄一嘯易水寒。其為處子，其為壯士，拿捏恰到好處，不是高聲狂吼可以臻此的。因而習樂之人，務須順應歌中之情，隨情之所向，發而為聲，然後其聲輕柔有致，如水過春谷，如花間柳鶯，自然協和之美，雖鄉愚可辨。」

歌聲起處，喜樂無邊，博雅君子，把握今朝，莫待明日他：

江山無主水長東，浪子夕照古利行。

歌聲老，楚山紅，南北東西野鶴鳴。

今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本公會舉辦北陸黑部立山五日遊，由於是包機，可自中正機場直飛富山市國際機場，這條線只有春、夏、秋開放，十一月大雪封山遊客絕跡就不飛了，也因為包機關係，旅行社要四十人才可出團，本會國外旅遊要湊出四十個人實在有困難，因此林理事長決定與其他團體併團，事先還有些擔心會不會碰到阿貓、阿狗，愛抽煙、半夜打牌白天睡覺的團員，結果，還不錯。

我們這團連導遊四十三人，一部遊覽車只剩下二個空位，本公會十七人，高雄新光人壽十七人，其他散客有醫師、銀行員、喜歡旅遊的太太，水準頗高，五天來相處得很愉快，團員中有高齡八十四的老先生，精神健旺，步履穩健，不過比較特別的是整個團只有七位男士，其餘都是女性，女性道長更不少。當其他的團員知道那些嘖嘖喳喳又漂亮的小女生竟然是律師，無不帶著驚異的表情，問我：「她們真的是律師嗎？」，我皆回答：「怎樣？她們不像律師嗎？律師的臉上不會寫『律師』兩個字！她們不只是律師，而且是執業多年，業務鼎盛的律師。」

* * * * *

遊黑部立山，中午我們在黑部平吃便當，雖名為便當，實際上仍是在餐廳用餐，只是所有菜飯都放在餐盒裡，另外還附一碗熱的烏龍麵(有時是味噌湯)，不過菜、飯都是冷的，日本人吃便當一向如此，沒有台灣那種熱騰騰的便當，也很少有排骨、雞腿，了不起炸蝦、烤魚，大多是青菜沙拉，一小塊煎蛋(這種煎蛋還要一些技術，電視上美食節目常報導)，而且少不了幾樣醬菜以及味噌湯，寡油少鹽口味清淡，台灣來的旅人幾天吃下來，無不哀聲嘆氣。

在海拔二千四百三十公尺的室堂平，正巧是中午用餐時間，我們看到日本遊客坐在木椅上吃便當，木椅是以巨大原木剖成一半，兩個平面朝上靠在一起，可以坐兩、三個人，沒有椅背，高度也不盡適當，並不是很舒服的椅子，不過這是大自然的東西。木椅坐滿了，更多的日本遊客成排地坐在路邊，兩腳放在水溝中，水溝沒水而且異常乾淨，他們面對雄偉的山岳背向馬路，靜悄悄的用午餐，小聲地交談，他們吃得真簡單，每人一個木質的便當盒，有圓形、方形、八角形、橢圓形，形式不一，但裡面的菜卻同樣的乏善可陳，除了壽司之外，大多是簡單飯菜、鹹魚、醬菜，男人抽煙，還自備攜帶型的煙灰缸，地上沒有一片紙屑，到處都非常乾淨，垃圾桶也不會滿起來，因為吃得簡單，更不會有異味。日本人的公德心，有教養，愛惜大自然，過著簡約、樸素的生活，實在令人敬佩。有人說日本的胖子比較少，尤其是上年紀的老太太，吃得簡單必是原因之一，難怪成為長壽之國。

反觀另一群遊客，生來大嗓門，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很喜歡買東西，吃得腦滿腸肥，對於大自然美景，似乎沒什麼感覺，遊黑部立山，看雄偉的山岳，換了六種不同交通工具，竟有人說：都是在坐車，就是看看風景而已！看著兩個小小的高山湖泊，拍張照片就要走人，花了不少錢出國，回來之後，也記不起去過那兒，旅遊像趕集、像逛夜市，幾次我出言勸阻他們在公共場所聲音小一點，至於如何要他們愛惜大自然，欣賞大自然，我仍是無解！

只有一點值得自豪：台灣客吸煙的比率顯然比日本人少很多，女性尤少公然吸煙，可見推行戒煙果然有具體成效，教育還是最重要。

在黑部平又看到另一群衣履光鮮的遊客，他們穿西裝打領帶，穿黑皮鞋，偶爾飄來幾句捲舌音很重的普通話，我知道這是大陸客。他們能出國的水平大多不低，因此大聲喧嘩並不多見，他們喜歡拿高級的長鏡頭單眼相機，但並不照風景、花鳥，而是拍人像紀念照，使用那種功能複雜七、八百萬畫素的相機，又大又重，許多功能一輩子也用不到，不僅是浪費，在長途旅行中更是折磨，就像旅遊時穿西裝打領帶一樣地折磨，不過有人不以為意，價值觀不同吧！

* * * * *

日本人尊重傳統，愛惜自己的固有文化，是令人激賞的優點，茶道、花道、和服、書法都是中國流傳到日本，在日本落地生根，而且發揚光大。在福井縣東尋坊賣海產的小店，店招竟是龍飛鳳舞的書法，我們走過岐阜縣的馬籠、石川縣的高山市，都有保存良好的古老街道，我們又參觀岐阜縣白川鄉的合掌屋，這些上蓋極厚的茅草，以巨木為樑柱，樑柱不用鐵釘而以麻繩纏綁，保存得極為良好，到現在還有人居住，已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日本人以傳統為傲，珍惜固有文化的精神令人欽佩。

其實，老建築、舊街道的保存，也是很好的觀光資源，馬籠有古老的驛店，還有穿古裝的郵差，揹一口箱子上書「御用郵便」紅字，裝模作樣地穿街走巷讓人相照；坐人力車繞一圈三千日元，車伕也穿著傳統工人的服裝，還提供紙傘作為拍照道具；賣燒烤的老爺爺，剛剛開門營業，穿著圍裙，滿臉肅穆，目不斜視，輕揮紙扇，好像在做一件了不得的工作，其實是正為備長炭生火；走入賣藝品的店內，原來後院是個日式庭院，古木陰森，石燈上滿布蒼苔，金黃的陽光由樹縫中照射到地面的小石子，美極了！高山市的老街裡有數百年的味噌店，櫃檯是低矮木桌，老闆盤膝坐在旁邊榻榻米上，對每個來客鞠躬道歡迎，店內推滿大小不一的木桶，木桶上著黑漆，箍著竹篾，頗有古意，巨大樑柱形成的木作結構，深邃幽暗的店面，高處的天窗透入亮光，彷彿回了小時候，我坐在長椅上，椅面也是榻榻米，喝一口試飲的味噌湯（其實也不見得多麼好吃），不禁嘆口氣，我們的傳統到那裡去了？

我們（不論是台灣人或中國人）對傳統都不太珍惜，傳統的東西只配送進博物館，我們不會保留傳統的東西，也不喜歡生活在傳統之中，安平の延平街就是個活生生的例子。也許我們的傳統之中，有太多不堪的回憶，像：亡國奴的辮子，箝制女人肉體的纏足，箝制男人思想的科舉，再加上清朝末年幾乎亡國、滅種、領土被割據的屈辱，不長進的傳統，是揮之不去的噩夢，逃避、反對都來不及，回顧過往只是更傷心，當然不會對自己的傳統有信心，不會像「屋上提琴手」（電影）那個懷舊保守的猶太爸爸，中氣十足地大呼：「Tradition」！

* * * * *

日本人的細心，是世界出名的，他們心細如髮，做事面面俱到，對細節尤其重視，不馬虎眼，沒有差不多先生。在祭之森（陳列祭典神轎的展示館），連掃垃圾的工作人員，都穿對襟的上衣，頭戴傳統斗笠，白川鄉合掌屋的路面人孔蓋，還鑄上合掌屋的圖案，即使是在市區街道上，舖面是洗

石子方磚，嵌上指示標誌及風景區的圖案，這點古蹟頗多的台南市可以仿效，目前我們的指示標誌大多插在路邊、掛在路燈或是號誌桿上，雖然方便，但太多了，視覺上有些雜亂。在黑部立山的六種交通工具中，有軌道電纜車(車箱在鐵軌上走，因坡度很陡，還要用鋼纜拉車廂，因為車廂配合傾斜的坡度，車廂地板也是傾斜而且還有階梯，世所罕見)的車站上，以看板詳細繪出動力傳輸的原理，並展示老照片，內有各種不同年代的車廂，其中最早期竟是以有輪胎的巴士作車箱，再以鋼纜拉動，台灣的遊客幾乎沒人去注意。另外，鋼索的纜車也有特色，就是由起站至終站一七一〇公尺中間均無支柱，為此車站上以海報大書「〇本」，意即為了興建纜車沒有砍過一株樹木(日語「本」是棵、支之意)，有保護環境的意義，纜車站也以看板繪出整個纜線動力的結構，以及故障時如何派救援車廂去救人的示意圖(因中間沒有支柱，救援人員無法由地面爬支柱上去救人)，這樣還不夠，纜車內另有「應急下降機」，大概類似高樓逃生垂直下降的吊索，乘客可以直接由車廂下降到地面，日本人就是這樣體貼細心。

在名古屋參拜熱田神宮，意外見到了傳統神道教的婚禮儀式，由於天雨，所有的來賓皆撐著神宮提供的雨傘，一律是古雅的秋香色，走在濃蔭蔽天、古意盎然的神宮庭院，真是美妙的搭配，不過有兩支雨傘不一樣，原來，穿和服的新娘新郎撐著大紅的油紙傘，另外主持儀式的神職人員(當然也是和服)撐著傘骨褐色，其餘為土色的油紙傘。婚禮在神樂台舉行，神樂台是進行宗教儀式的場所，上舖榻榻米，賓客脫鞋進入觀禮，我看到儀式結束前，禮儀公司的小姐，逐一把門口的鞋子換個方向，使鞋尖朝外以利來賓穿著，又用紙巾逐一拭去鞋面雨珠，動作細心恭謹，猶如執行一場隆重的儀式。

在高山市的古老街道，老建築都是木造蓋瓦，政府規定不可以改變外型，但可裝修內部，可是當地的人極為注意裝修上的調和，路邊的自動販賣機外殼不僅漆成褐色，以免太過突兀，還加上木製格子，顯出日式風格，電話亭不能木造，也採用褐色鋁材，玻璃外面再加木製格子，連房子外懸吊的冷氣主機，外殼也漆成褐色，真是非常用心。

* * * * *

「兼六園」在金澤市，對面是金澤地方裁判所，是一棟三層樓白色建築，很簡樸，外型倒很像學校，要不是路邊車道旁有塊石碑刻上「裁判所」三個字，被眼尖的團員發現，誰也不會注意這棟不起眼的建築。

兼六園是經營三百多年的日式庭園，為日本三大名園之一，其實除了日式石燈及木作建築有些日本味道之外，蒼勁的古松，修剪成球型的灌叢，映著樹木倒影的池水，其實都帶有中國的味道，比較接近中國的風格，不過沒有綠瓦紅柱沾污遊客的視野，木作建築除了粉白牆面外，都是保守的原木色，沒有飛簷翹脊，沒有雕樑畫棟，更沒有花窗彩樓，一切都那麼平實自然，進入兼六園，優雅、平和令人心胸舒暢，為什麼取名兼六園？因為符合中國宋朝詩人李格非所撰《洛陽名城園記》一文中的「宏大、幽邃、人力、蒼古、山泉、眺望」六勝，這些都是中國的東西，不過我們都忘了，反而在日本發揚光大，至於《洛陽名城園記》寫些什麼，恐怕要請教專家了。

在白川村的合掌屋裡，有一間佛寺，叫明善寺，也是合掌式建築，天台宗的寺廟，寺前有一鐘

樓，樑上懸一古匾，未記年代，字跡略有模糊，原木框未上漆，已斑剝發霉，上面幾乎全是漢字，開頭是：「奉施入 爲梵鐘新掛明善寺門信徒一同」，以下爲捐款之名單，跟台灣的寺廟一樣，捐錢多的排名在前，捐錢少的添附驥尾，古匾末尾寫道：「槌槌一下 普會聖賢 華鯨數振 頓驚長眠」，語意雄奇，氣勢驚人。

在馬籠的老街中，見到一家賣木屐的店，沒有店名，店門口懸掛一幅極長的布質店招，藍底，上有十六個大字：「楓榲櫛槐□桷榭檜檉檣檣佛楹棕」(其中有一字因照片拍照時布招飛揚，無法辨認)，這些字有幾個可考倒我這中國人了，回台翻查《辭海》，除了「□」之外，其餘十四個字皆可查到，只是有的不認識罷了。

* * * * *

在台南市政府出版的《熱蘭遮城日記》中文譯本中，常常可以看到載運紡織品往來日本、安平之間，或安平、巴達維亞之間，其中從日本運來一種叫「縮緬」的織品，這是什麼東西？沒人知道，我身爲府城人也從未聽過，沒想到到了日本，第一個晚上住在□波市的旅舍，賣店中竟出售縮緬製的藝品，並有中文說明：「在日本已有幾百年的生產歷史，是日本皇室高檔和服的專用面料，印花技術使用的是代表日本傳統印染水平的友禪染技術，是日本最古老的印染手段……」(原文照抄，有些錯字及不通順的地方)，這些四百年前飄洋過海來到安平的織品，在台灣怕沒多少人看過，竟然在一個小鎮中被來自府城的我碰上了！四百年來日本人一直保留生產縮緬的技術，即使科技發達，機械生產快速價廉，他們仍沒忘記傳統工藝，且而且還用傳統工藝賺觀光客的錢。

* * * * *

日本人都沒缺點嗎？當然有。

五天行程大多在較偏遠的鄉下，最後一夜來到金澤，人口上百萬，總算有了都會氣息，女孩在蕭瑟的秋風中仍穿著短裙，我在路口等紅燈，兩個都會女子興奮地比手畫腳吱吱喳喳說個不停，跟台灣的女孩沒兩樣，沒想到後面一對年約六十的夫婦，先生不耐煩地大吼：「やかましい」(很吵！)，兩個女孩頓時停下來，燈號轉爲綠燈後三步併作兩步走了，這位老爺爺則神色自若地大步越過馬路，打扮得體、端莊賢慧的太太，低頭跟在夫君後面，一句話也沒有！而來自台灣的我，目瞪口呆地看著街頭上演著日本大男人的風範，不禁感慨不已。

一、荷蘭西班牙統治時代(一六二四至一六六二年)

十七世紀，英國小資產階級政黨平均主義派在其「人民約法」宣言中提出了「被告有親身辯護或者請人辯護的權利」。義大利法學家貝卡利亞在「論犯罪與刑罪」中強烈反對糾問式訴訟，認為應該給被告以辯護權。英國的洛克，法國的狄德羅、孟德斯鳩等思想家也提出：在訴訟中必須用辯論式代替糾問式。當事人(尤其是被告人)有權為自己辯護，有權請律師或其他公民為自己辯護。資產階級革命成功後，資本主義各國用憲法和法律肯定了律師的制度。荷蘭人於一六二四年登陸大員(今安平)並築城堡，然翌年仍以布匹與平埔族新港社人互易，取得赤崁(今台南市區)之地發展市街，故此時似尚未表示對台灣本島擁有主權。不過嗣後已改依源自西方的國際法上「無主地先占」理論，主張對台主權。尤其是一六三五年以後荷蘭統治當局展開對原住民武力征服，迫使原住民「村莊」(自治團體)簽署條約，將其土地的主權讓與蘭國，使這些村社的土地成為荷蘭國的領土。西班牙人亦於一六二六年之後依先占理論，主張對北台灣擁有主權。但其地於一六四二年因投降而移歸荷蘭。荷蘭統治當局的領土，遍布台灣本島的南部、北部，甚至東部，故可稱為「全島性」的政權。然其並未轄全島各地，還有許多原住民族與荷蘭人無任何接觸，依舊施行著原住民法。屬於荷蘭人殖民地的台灣，其憲政體政當然須從台灣域外的殖民母國開始談起。一六〇二年荷蘭國給予東印度公司的特許狀中，將殖民地的行政、立法、司法等授予該公司。

東印度公司在荷蘭本土以「十七人董事會」作為最高權力機關，而在「東印度殖民地」的巴達維亞城(今爪哇)設置由董事會派任的「東印度總督」，雖也依西方人政治運作慣例，設有職司監督的「東印度評議會」，但因總督為該評議會主席，且可否決其決議，故實為總督一人專制。當時的台灣乃荷蘭東印度殖民地的一部分，東印度總督在此設有「台灣長官」及「大員評議會」共同負責台灣政務，但同樣實由台灣長官獨攬大權。不過，以長官為中心的台灣當局，仍須聽命於以總督為中心的爪哇當局。荷蘭治台以前，漢族已有二萬五千家，漸形成聚落，但為化外之民，故無所謂司法制度，遑論律師制度。荷蘭對原住民，既採放任政策，即對漢族亦不加干涉。荷蘭人在大員的政府內，設有專以審判為職責的「法院」。若屬於荷蘭人之案件，涉及殺傷荷蘭人或反抗政府等重大案件，由其適用荷蘭法及東印度公司法令來審判。原住民族村社內發生犯罪或紛爭時，原則上由長老依原住民法自行處理，但駐地的傳教士或官員仍有指揮監督權。同樣的，在台漢人間的紛爭，原則上由頭人依漢人民間習慣規範處理之。因此，在島上同時存在著三種法律文明，且大致上相互尊重。

二、鄭氏王國統治時代(一六六一至一六八三年)

鄭氏入台後志在滅清興明，軍事重於政治，又在台灣，忙於開闢草萊，寓兵於農，就制度言，悉從明制。但就實際言，其官制簡略，法令則因時制宜，而鄭成功法令甚嚴，犯者雖至親亦不貸，蓋立國之初，為垂典禮永久，不敢苟且之故。

三、 清朝領台時代（一六八三年至一八九五年）

清制並無律師或辯護制度。訴訟除紳衿、老幼及婦女得遣抱告狀外，提訊本人判決之。但民間有所謂訟師，又稱為訟棍。訟師往往顛倒是非，虛構事實，教唆訴訟或串通胥吏，為害不小，故律例命地方官稽查訟師。但事實上，不能消滅訟師。「唐律」規定：諸為人作詞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明律」還規定：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人同罪，若受人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申冤教令得實，及為書寫詞狀而無增減者，勿論。

四、 日治時代（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年）

律師，日本稱辯護士。台灣向無律師制度，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以府令三十二號發布訴訟代人規則，所謂訴訟代人，係指受當事人之委任於台灣總督府法院為民事訴訟之代理人或為刑事訴訟之辯護人，此為台灣律師制度之起源。該規則限制訴訟代之資格，規定有辯護士資格或經督府檢定合格者得為訴訟代人。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律令第五號，發布台灣護士規則，規定辯護士受當事人之委任或依台灣總督府法院之命令，於台灣總督府法院執行法律律令所定之職務；辯護士準用明治二十六年法律第七號辯護士法之規定；現在之訴訟代人暫時得執行其職務。同年七月府令第六號規定辯護士在公開法庭執行職務時，應該著制服。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律令第二號准許從來之訴訟代人於此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請求登錄於辯護士名簿者得為辯護士。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律令第二十三號規定關於辯護士之懲戒處分，準用明治令之規定，但懲戒委員會須依覆審法院檢察官長之聲請（申立）而開始。其後，隨著內地辯護士法之修正（昭和八年法律第五十三號，自昭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昭和十年十月二日律令第七號將台灣辯護士規則改定為台灣辯護士令，自昭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本令大體亦依內地之辯護士法，但設有辯護士須為依辯護士法有辯護士資格者；辯護士之懲戒由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懲令所定之懲戒委員會行之等例外規定。台灣辯護士規則於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後，至第二年台灣辯護士有五十五人，昭和六年時有一百五十八人，昭和十五年時一百二十二人。在初期，台灣辯護士均為內地人，大正十年第一位本島人辯護士葉清耀（一八八〇年生，東勢中料庄人，明治大學法科畢業，一九一八年高等考試司法科通過，一九二一年在台北執業，一九三二年以「刑法同意論」獲台灣第一位法學博士，一九三三年，由有斐閣出版共六〇五頁）始出現；昭和二十年時，本島人辯護士有四十六人，內地人辯護士有六十三人。又，辯護士會以於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設立為原則，終戰當時，全台灣共設有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個辯護士會，台北地方法院、同宜蘭支部、同花蓮港支部、新竹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同嘉義支部、高雄地方法院等（院長五人，判官四十六人）第一審法院，高等法院（院長一人，判官九人）覆審部即第二審法院，同上告部即第三審法院。

參考資料：

1. 蕭勝喜：律師學。
2.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
3. 清國行政法第五卷第一二四頁。
4. 條約局法規課：日本統治下五十年之台灣第一三七頁。

十二月二十五日這天是什麼日子？現在問這個問題，十個應該有九個半，會回答是聖誕節啊！翻開一些日曆、週曆或月曆，也有大半未加記載這天是什麼節日，還好咱們台南律師公會印發給會員的「律師手冊」，十二月二十五日這一天，是標記著「行憲紀念日」。筆者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已有四十多年的時間，大學時代（就讀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每到十二月二十五日，學校一定會舉辦非常盛大的紀念與慶祝活動，那時整個空氣是瀰漫著，反攻大陸，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政治思想，政治當局也以實施憲政成果自豪，標榜憲政與暴政（彼岸）如何的不同，要我們島內的人民如何堅決漢賊不兩立，將成功的憲政經驗帶回大陸，解救大陸苦難的同胞。

又即將到十二月二十五日，不禁的問自己，那部所謂的「中華民國憲法」到底有沒有在台灣施行，這個問題，還好我現在才想到，如果早個二十年，我的下場，鐵定很慘，為什麼？猶記我在讀國中的時候（一九七〇年代），有一次跟同學開玩笑說，掛在教室後方的「蔣公」玉照，好像笑面虎，級任老師竟然神通廣大的獲知這個消息，馬上利用上課的時候，要我當著全班同學面前，下跪懺悔，那時小小的心靈，所受的凌辱與莫名，至今仍記憶猶新，以此相較，中華民國憲法到底有沒有施行於台灣的說法，無非是一個逆賊與叛亂犯的言論了。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下同）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國民大會制定通過，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施行於大陸，當時台灣剛脫離日本帝國的統治，後來中華民國政府於三十八年自大陸撤退來台，隨即在台灣實施戒嚴，更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大量凍結了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的適用，直至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零時起台灣解嚴，八十年五月一日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此時中華民國憲法亦無法全面施行於台灣，代之而起的是，自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第一次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迄今經歷八十一年、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此次因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而失效）、八十九年及九十四年計七次以增修條文的方式修憲，如今在台灣實施的憲政，與中華民國憲法原貌，實天差地別，舉凡中央政府體制（依憲法增修條文而論，到底是總統制、內閣制、半總統制，不一其說）與組織（國民大會已廢、監察院名存實亡，考試院淪為行政院의附庸），都已非中華民國的憲法原本的設計，在這樣先天不良（中華民國憲法制定過程充滿妥協的政治氣氛）與後天失調（國共內戰與大陸失守），加上台灣的水土不服，注定這部中華民國憲法的命運，只有夭折一途，所以個人認為中華民國憲法並未施行於台灣，而台灣所實施的憲政，係來自於人民追求民主的普世價值，藉由台灣人的智慧，所建構起來的民主憲政。

以上透過憲政現實的剖析，在台灣並沒有一部完整屬於台灣的成文憲法，充其量只不過借用了中華民國憲法部分的骨架，將來台灣人猶然應該經由制憲的程序，制定一部適合於台灣，可長可久的憲法，做為今後生活於台灣島上，千千萬萬代子民，永久的守護神，到時再來紀念行憲紀念日，其意義自毋庸言。

起自人間賤丈夫

陳清白律師

三寸弓鞋自古無 觀音大士亦雙趺
不知裹足從何起 起自人間賤丈夫

名藝人白冰冰的姪女兒因為割雙眼皮手術失敗，眼睛成了大小眼。白冰冰跳出來指控整形名醫醫療疏失，名醫則反譏該女本來就大小眼，一時之間，名伶與名醫各執一詞，在電視上唇槍舌戰互不相讓，看得觀眾們是非莫辨，如墮五里霧中。

說到整形，打從小時候就聽過什麼小針美容、矽膠隆乳之類的事，但挨整的對象幾乎都限於靠皮相吃飯、以色事人者，尋常人除非長像特別怪異，確有必要整理一下，否則鮮少聽說有人為了愛美而挨刀子的事。

但近幾年則不然，在名人、明星的引領風騷及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整容似乎已成了家常便飯。人不分男女老幼、地不分東西南北，只要是對自己的某部分器官不滿意的，都可以徹底改造一番。果然，不少人藉著巧奪天工的醫術，化腐朽為神奇，變得面目一新，明艷動人。

愛美是人的天性，只是美的標準未必一成不變。在中國女人必須綁小腳的年代，女子容貌還在其次，那雙「三寸金蓮」才是擇婦的重點，莫怪乎連官拜直隸總督、北洋大臣，開過洋葷，見過大世面的「合肥宰相」李鴻章都看不開。話說李鴻章的媽媽生了五個兒子皆官居顯赫，是個不折不扣的一品命婦，但美中不足的是，她也有一雙不折不扣的大腳。有一年，李家兄弟奉迎母親到京城就養，太夫人坐著綠呢八抬大轎，卻把一雙大腳伸出轎幔外，隨侍在側的李鴻章覺得難為情，便用手推了老太太的腳一把，並拉下轎幔遮掩，誰知太夫人大發雷霆，一腳踢開轎幔，故意伸出如船般的大腳，任人參觀，好像在說：「你老娘這雙大腳礙著你啦，沒這雙大腳，你那來這個一品前程？」

「紅繡花鞋彎弓樣」，這個病態的審美觀，害得全天下的女人吃了不少苦頭，別以為她們不埋怨，袁枚〈隨園詩話〉所載的這則故事，可供大家參考，我把它翻成白話：

袁枚透過媒介買了一個侍妾，她有一雙大腳，袁枚覺得很不滿意。媒介的老婦聽到袁枚發牢騷，便說：這女子雖然有雙大腳，但頗有才華，也能作詩，你可以面試一下。袁枚半信半疑，便藉機調侃，以「弓鞋」為題，要他作詩。沒想到女子隨口賦七絕一首：三寸弓鞋自古無，觀音大士亦雙趺；不知裹足從何起，起自人間賤丈夫。把天底下的男人罵得狗血噴頭，痛快淋漓。

話又回到整形名醫身上。據坊間某雜誌報導，該名醫幫人整形的個案，以割雙眼皮、隆鼻分列一、二名，隆乳第三。他的診所，光鹽水袋，每年就用掉了八千個，排名世界第二。

看了以上數字，不知您作何感想？滿街的「波濤洶湧」，原來很多都是「西貝貨」。這種現象，究竟是女為悅己者容所致，還是另有緣由？未經調查，不得而知。但若係後者，本人在此寄語諸女士，往後可別再把責任推到男人身上，大罵我們是賤丈夫。

依照中國大陸國務院「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所有人出賣出租房屋，須提前三個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條件下，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而且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亦據此規定：出租人如未依此規定出賣房屋，承租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宣告該房屋買賣無效。

另外依照中國大陸現行之合同法第 230 條明文規定：「出租人出賣人租賃房屋的；應當在出賣之前的合理期限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購買的權利。」

有此可見中國大陸無論法律、實務及行政命令中均相當明確認定房屋承租人對該房屋之優先承購權。

之一·研究判決再決定看法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的蘇建和等人涉嫌強盜等案件，人權團體的看法，一面倒地認為蘇建和三人，早就應該判決無罪。

我在授課時，曾舉此一案例，指導學員或學生，請他們進入網站查閱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再字第四號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三三七號刑事判決。請他們詳細研究後，再決定看法。

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 一、共同被告或共犯間之自白，遇有前後不一，或彼此互相齟齬之情形，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起見，應就其全盤供述之意旨，佐以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並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詳予剖析其供述異、同之情形。
- 二、被告等三人於案發時均年滿十八歲以上，已具有基本社會常識及完全刑事責任能力，渠等對於自白犯罪在法律上將產生若何不利之影響，難謂全無認識，何以渠等均在自由意志下自白共犯本案之重罪？
- 三、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載明殺害吳某夫婦之兇器至少有菜刀、水果刀、開山刀三種，推定行兇者為二人。被告等三人自白犯罪，難謂全屬無稽。能否謂上開證據資料完全不足以保障被告等三人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而不能作為自白之補強證據？似非全無商榷之餘地。

蘇建和案件在政黨輪替的前一天即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裁定開始再審。扁政府以蘇建和案作為「人權立國」的指標性案件。扁政府不妨好好探討：前此數十位司法官，何以都判蘇案三嫌死刑？難道他們都憑空認定犯罪？難道他們喜歡判人死刑？

之二·無償委任的注意義務

成大學生曾 Mail 來問，吃自助餐，不慎摔壞餐具，應否賠償。我覆知，吃自助餐是買賣與使用借貸的混合契約：買賣餐點，依買賣的法律關係；使用餐具依使用借貸的法律關係。

使用借貸，依民法第四六四條，是「無償」使用，用後返還原物。同法第四六八條，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借用物，違反者，應負責賠償。

最近，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上字第四三三號玻璃娃娃的民事判決，高等法院的法官，見樹不見林。熱心助人揹負玻璃娃娃的陳同學，是「無償」委任的受任人，不是「有償」委任的受任人。民法第五三五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很清楚，陳同學不必是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他僅負與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即可。未受報酬的陳同學都不慎摔倒，法官卻適用侵權行為的過失法則，判命陳同學與其母親（父已歿）及景文高中連帶賠償。這種判決，缺少人性，也背離國民的法律感情。即便適用侵權行為法則，被害人與有過失，法院依民法第二一七條第一項，仍得減輕或免除賠償。

上述判決後遺症不少。人民冷血，有時真該怪法院的判決。現行民事訴訟制度，在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原則下，玻璃娃娃家屬，就陳同學與景文高中的連帶賠償責任，既然目標是景文高中缺少無障礙設施，也不必怕告贏景文高中卻要不到錢，儘可祇對景文高中提出請求。而法官審理時，也儘可曉諭力勸原告，祇告景文高中，當可避免衍生枝節。

之三·行政法禁止不當聯結

行政程序法第九四條揭示，行政處分應有「正當合理的關聯」，也就是禁止不當聯結。用俗話來說，就是不可以「牽拖」。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一七〇四號行政判決，明確指出：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汽車行車執照須在一定期間內換發，主要目的在於掌握汽車狀況，以確保汽車行駛品質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而罰鍰未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換發汽車行車執照，與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欠缺實質上的關聯，二者不得相互聯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有關罰鍰繳清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之規定，有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本院自得不予適用。

上述判決，很值得肯定。詎九十一年七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即「汽車所有人應於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

暑假期間，好友的女兒錄取國立高中教師。原服務的私校拒發離職證書。雖然私校聘約明訂「教師應聘後，違約離職，學校不發離職證明書」，惟教育部曾通令各級私立學校：「學校教師違約離職對學校造成損害與是否發給其離職證書係屬二事，離職證書於教師離職時即應發給，如因違反聘約規定，而拒絕發給離職證書，要難謂為合適。」該拒發離職證書的私校，明顯違反禁止不當聯結的原則。另近日報載，少數學校堅持髮禁，要護髮就不准註冊，這也是一種不當聯結。

之四·公權力伸入私人庭園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簡字第一四九號判決，是一件有趣而值得探討的案例。

案例事實是，福華大飯店創辦人廖某，遭民眾檢舉，指稱其所有位於台北市青田街某號建築物之庭園內樹木，遭其雇工不當修剪，影響該里內週邊環境景觀。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派員會勘結果，認該庭園中大樹共有五株遭不當剪修，其中兩株已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應受保護樹木標準，嗣該局再接獲民眾檢舉，指稱該建築物庭園另一株芒果樹又遭原告雇工強剪，該局當日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原告未經同意，自行雇工修剪該庭園內一株高十五公尺已達受保護樹木規格之芒果樹主幹，對受保護樹木造成破壞，而且影響其生長。被告乃以原告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處原告新台幣五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上述判決理由認為，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樹胸高直徑〇·八公尺以上者。(二)樹胸圍二·

五公尺以上者。(三)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四)樹齡五十年以上者。(五)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原告所有前開芒果樹之高度已達十五公尺，原告未經申請許可，逕行雇工對之過度修剪砍伐，破壞該樹原有整體樹型及影響其生長，被告機關有權予以裁罰。

法不入家門，是古老的觀念，現代社會已經行不通。

之五·土木系退學事件平議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華日報》第三版報導，全國最熱門的校園 BBS 網站上指出，成功大學土木系教授打成績擺烏龍，害得系上黃姓學生被二一退學，教授和系院都承認疏失為該名學生更正成績，但學校卻堅持把他退學。網友和班上同學正打算用行動支持，發起一人一信到教育部求援，希望能讓黃同學復學。

成大已依學校行政程序並經校長核示不同意教師修改成績，原因乃基於學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已明確規範，成績若含有報告作業者，不得以遲交或其他理由更改成績。

成大已明確表示，此案已核定，且事後也已告知該學生如有異議可藉由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管道提出救濟。

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黃姓學生應先窮盡校內申訴途徑，才可以提出行政救濟。看來，成大會駁回申訴，嗣黃姓學生可以提起訴願，教育部大概也會駁回。

此案涉及黃姓學生身分之喪失，他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第一、二審的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可能結果，請參考拙著《法律與生活》(二〇〇四年八月三版，頁三七六至三八三)的「世新大學二一退學案」。

最近，類似案件，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判字第六六〇號也援用上述「世新大學二一退學案」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判字第四六七號判決，判決退學的學生敗訴。

新會員介紹（九十四年八～十月份入會）

- 楊美玲律師 女，四十二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現任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 黃清濱律師 男，四十一歲，陽明醫學院醫學系畢，東海大學法研所畢，曾任明德醫院副院長，仁美醫院院長，現任建業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會。
- 余忠益律師 男，廿七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現任理暘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會。
- 朱惠君律師 女，廿九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會。
- 孔福平律師 男，六十歲，主事務所設於屏東，九十四年八月廿三日加入本會。
- 李佳冠律師 男，廿八歲，台北大學法學系畢，現任洪恩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四年九月五日加入本會。
- 蔡文燦律師 男，四十三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文化大學法研所畢，曾任桃園、士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桃園，九十四年九月七日加入本會。
- 陳韋利律師 女，卅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曾任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助理，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九月八日加入本會。
- 秦玉坤律師 男，四十九歲，國立臺灣大學夜間部法律系畢，現任昭信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九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 馮志剛律師 男，四十七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現任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 王中平律師 男，卅六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現任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九月廿八日加入本會。
- 陳錦芳律師 女，卅八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加入本會。
- 邱雅文律師 女，卅一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加入本會。
- 陳怡禎律師 女，廿六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國泰人壽法務助理、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嘉義，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會。
- 鄭至量律師 男，卅七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會。
- 符玉章律師 男，四十一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畢，現任環球普茨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會。

刊誤更正啓事

本通訊上（123）期，因排版及校對疏誤，在「新會員介紹」一欄中，誤將張仁龍律師與許舜卿律師之簡介對調。承蒙見刊道長來電指正，至為感謝，謹更正如上，並將張仁龍律師、許舜卿律師之介紹重新刊登如下，在此對兩位律師及本刊讀者致最大之歉意。

重新刊登兩位律師簡介：

張仁龍律師 男，四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現任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諮詢律師，台北市文山第二戶政諮詢律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會。

許舜卿律師 男，六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屏東，九十四年七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大使海鮮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蘇新竹、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林華生、許雅芬、王燕玲

缺席：陳惠菊、黃厚誠、吳健安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壹、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七人。

貳、 主席宣佈開會

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3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蔡敬文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執行情形：已於 94.10.21（94）南律字第 301 號函復全聯會，本會決議同意極力推薦。

陸、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一）本會與台南市社區大學合辦之環境公民權研討會已於十一月五日、六日舉行完畢，因中石化安南廠污染問題，具有公益性，本會已組成顧問團，由環境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蔡監事敬文與法律宣導委員會召集人陳理事琪苗邀集熱心之道長參與，在此表示感謝。

（二）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一週年慶與接待日本長崎辯護士會訪問團餐會合併於十一月十九日晚上辦理，並於二十日上午舉行學術研討會，感謝吳常務理事信賢與陳理事慈鳳細心週詳之籌畫。

（三）全聯會已決議明年第六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明年五月二十七日（週六）舉行，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為提高參加人數，是否可規劃為本會之旅遊活動，請康福委員會研議。

（四）依據本會在職進修辦法規定，得依申請發給會員在職進修證明書，記載在職進修之課程名稱、時數與講座，以資鼓勵。本人已設計好在職在修證明書之格式，並印製完成，歡迎有需要之道長索取。到目前為止，本年度已辦理十六場學術研討會，預計十二月間可能再舉辦一場。

（五）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其修正之程序至為嚴謹，因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且其有效之同意票須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故必須要透過全民之參與，始得以修憲。為此有必要讓全民有表達其修憲之主張與討論之機會，藉以整合求同，取得全

民之共識與支持。經過「由下而上」、「民間主導」之民主討論與審議之過程，始能通過嚴謹之修憲程序。台南律師公會忝為民間法律社團，尤有義務表達對憲改之主張與看法。為此本會擬舉辦憲改研討會，邀請各機關團體研商修憲之問題，並恭請陳總統與秘書長到場聆聽民間對憲改之主張。

二、監事會報告：本月帳目查核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民商法委員會（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將於 95 年 1 月 7 日邀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黃國昌副教授演講，講題為「民事第三審上訴制度之檢討」。

(二) 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於 10 月 29 日（六）上午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王炯琅專門委員演講，講題為「醫療糾紛處理法及醫療仲裁」，地點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共計 52 人。

(三)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

11 月 19 日舉辦國際交流活動，有日本長崎弁護士會來訪，希各位同道踴躍參加。星期日早上舉辦學術交流活動，由林國明理事長、林瑞成顧問發表文章，現場備有日文翻譯，中午在阿霞飯店用餐，下午參訪台南古蹟及高雄少年法院。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1. 對於財務報告表如有意見，請惠予指正【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略】。
2. 11 月 19 日將舉辦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1 年慶，今年特地印製邀請函，目前有 95 位道長、20 位日本來台參訪之律師確定參加，並邀請法扶基金會秘書長鄭文龍律師與會，法扶基金會並分擔 2 萬元之支出費用。又本次慶祝會有摸彩活動，獎品豐富，希望與會道長都能抱得大獎而歸。

(五) 環境保護委員會（蔡敬文監事報告）

11 月 5、6 日舉辦之 2005 公民行動研討會，圓滿完成，感謝大家的參與。

(六) 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

會刊擬自 95 年 1 月 1 日改為橫式印刷【如附件二，略】，請查照。

(七) 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1. 第二次國外旅遊（情定雙龍灣北越 5 日豪華遊）已平安返國。
2. 11 月 26 日將舉辦之宜蘭三日遊，希望能順利成行。
3. 明年初將舉辦之東北三省旅遊行程【如附件九，略】，請討論。

(八) 高爾夫球隊（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本隊將於 12 月 10 日早上 10：45 於南一球場開球，各位道長可以踴躍參加。

(九)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去年聖誕夜，本社在合歡山歡渡，今年將攀登日月潭水社大山，24 日晚住宿於台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羅豐胤律師之私人別墅，羅律師免費提供住宿之別墅，約可容納 3、40 人，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名額有限，會員優先【如附件三，略】

(十) 羽球隊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2 月 17 日在金成羽球館舉辦羽球聯誼賽，目前男子雙打部分報名踴躍，已有十餘人報名參賽，女子雙打、男女混雙部分，亦請踴躍報名參加。

(十一) 瑜珈班 (曾子珍理事報告)：

11 月 11 日瑜珈班已順利開課。

(十二) 英文班 (蔡敬文監事報告)：

英文班第一次上課人數較少，且老師說話速度很快，需要有點基礎才能聽懂，所以學習起來有點吃力。為此，下禮拜老師希望學員提早 6 點到班，先行作測驗以調整上課方式，希望能夠讓學員參加第一次英檢即順利過關。

(十三) 財務長 (林祈福理事報告)：本期帳目清楚。

(十四)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4 年度 10 月份退會之會員：

張柏山 (月費已繳清)、楊達雄 (月費繳至 94 年 6 月) 截至 10 月底會員總數 734 人。

討論事項：

一、案由：94 年 10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錦芳、邱雅文、陳怡禎、鄭至量、符玉章、郭錦茂、郭正鵬、黃綉鈴、王建元、陳信瑩等 10 名，請追認。

說明：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 94 年 10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五，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擬向台南地檢署申請為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之指定團體，請討論。

說明：依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規定【如附件六，略】，得為指定團體者第一類為依法律負有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本會設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法律宣導委員會，應符合上開規定，為充實本會財源，以利推行上開工作，建議向台南地檢署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及應附之證件【詳如附件七所載，略】。

決議：交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籌劃，向台南地檢署提出申請。

四、案由：本會擬於 12 月 17 日 (週六) 舉辦台南地區憲改研討會，請討論。

說明：(一) 我國憲法既有的基本人權類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例如刑事人權、社會權、環境權、勞動權、文化權入憲。中央政府體制應如何定位？原住民專章、徵兵改以募兵，18 歲公民權等均屬憲改之重要議題。保障人權為律師之職志，本會有就上開議題表達看法之必要。

(二)本會擬請台灣法學會、成大法研所、台南市社區大學共同主辦，邀集各學術團體、民間社團、環保團體、縣市長、議長等民意代表參與研討，陳總統與總統府秘書長均會到場聆聽各界對憲改之看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太極拳班教授忠義拳，將在 11 月底結束，邱月珠老師擬教授「太極功夫扇」52 式，預計自 12 月 12 日起授課，為期 6 個月，是否繼續舉辦？請討論。

說明：(一)學費：只教功夫扇之新生為一千元，包含複習舊課程之舊生為二千元。

(二)滿 12 人始開班。

(三)擬循往例由公會補助，每 3 個月補助 3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擬將於 12 月 18 日（星期日）舉辦「嘉義農場—曾文水庫 1 日遊」，行程、費用部份【如附件八，略】，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說明。

(一)為鼓勵會員多參與公會舉辦之活動，擬對上開旅遊活動擴大補助範圍（如對象或項目），方案如下：

公會之前國內一日遊，除參與活動之會員均全部免費外，且發予每位參加人員乙份早餐盒；本次一日遊活動除上開補助方式外，擬對會員之國小以下（含）子女，比照會員之補助方式辦理；或車資、門票、保險等費用仍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而由公會招待參加活動會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二餐（午、晚餐）。

(二)本次旅遊活動所用之遊覽車，是否需派隨車小姐作隨車服務。

決議：除援例會員及 3 歲以下子女免費外，另招待一位眷屬免費參加。

附帶決議：明年國內外旅遊補助方式，請康福委員會研議後提出。

七、案由：本會明年上半年度國外旅遊案（含行程、費用部分），如附件九，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說明。

決議：同意辦理，再找多家旅行社比較優劣。拜會大連律師協會事宜，由林瑞成顧問接洽聯絡。

臨時動議

案由：林茂松律師及陳俊郎律師，對於本會與日本律師交流事宜，時常熱心義務協助辦理，並擔任翻譯、口譯工作，擬敦聘為本會之顧問，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台南地檢署三樓律師休息室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
楊淑惠、吳健安

列席：蔡敬文、黃雅萍、許雅芬

缺席：宋金比、陳惠菊、黃厚誠、李孟哲、蔡進欽

主席：林國明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5 人，實到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 11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略】。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會原擬主辦憲改研討會，因其他合辦單位於本年內無法配合，原訂於 12 月 17 日舉辦之憲改研討會是否取消，請討論。

決議：取消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登山簡訊

本會登山社於 94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星期六、日），舉辦日月潭水社大山登山活動，行程如下：

24日（六）7：00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西側集合→10：00參訪中台禪寺（午膳）→箱根溫泉泡湯→至埔里用晚餐→夜宿台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羅豐胤律師別墅

25日（日）6：00登山（早餐、午餐便當在埔里自理）→下午3：00上車賦歸

有意參加者，請於94年12月14日前洽地院公會鄭季峰小姐報名並繳交1000元之費用（本會會員另有優惠），名額以25人為限，本會會員優先，額滿為止，歡迎踴躍報名。

環境公民權研討會 探討中石化污染事件真相

本會與台南市社區大學、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之公民行動研討會，於十一月五日、六日在台南市議會舉行，本會由林理事長與會員約二十人出席、法扶基金會吳分會長亦與分會全體同仁參加，因本次研討會對外開放，故參加人數將近二百人。五日上午首先由黃煥彰教授主講中石化污染追蹤之省思，認為經濟部應與中石化及相關部會積極就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地區，研擬污染整治計畫與照顧受害居民身體健康之具體作為。接著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葛應欽主任針對中石化污染事件應如何作出醫學認定及研判因果關係之具體項目。再由工研院宋德尚研究所報告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之流佈調查，說明污染區域載奧辛、汞、五氯酚之濃度及分布情形。

下午之研討會由本會林理事長主持，本會邀請葉桂君教授、斯克誠博士、陳慈陽教授、詹順貴律師主講。葉教授為環境工程博士，講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來源及整治法則，認為中石化之污染廠址是否整治，應以風險評估來作決定，在現行科技未成熟之際，貿然整治，可能會造成二度污染，宜審慎評估。斯克誠博士為整治專家，具有實際之整治經驗，分別就不同之污染源說明應採取適當之整治方法。陳慈陽教授為國內環境法權威，認為環境保護應分別從事先預防，管制及事後救濟三方面著手，建議建立環境受託人之機制、制定環境損害賠償法、損害保險制度及成立補償基金，以徹底解決污染問題。接著由詹律師就其承辦R C A事件之經驗與心得，提供與會人員分享。最後由與會人員與主講人作綜合討論，原訂五時十分結束，因反應熱烈，欲罷不能，延至五時四十分始結束。此次研討會成果豐碩，對於本會籌組律師團處理中石化污染事件助益甚大。